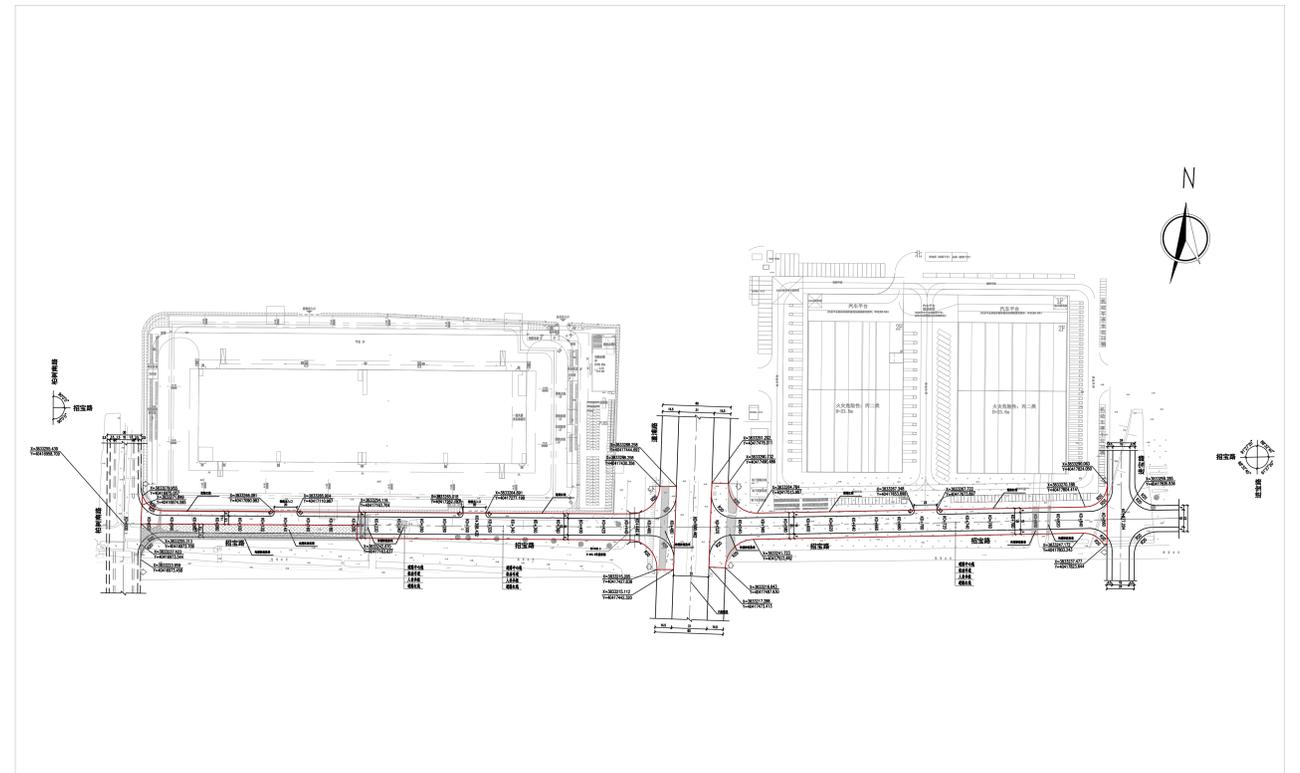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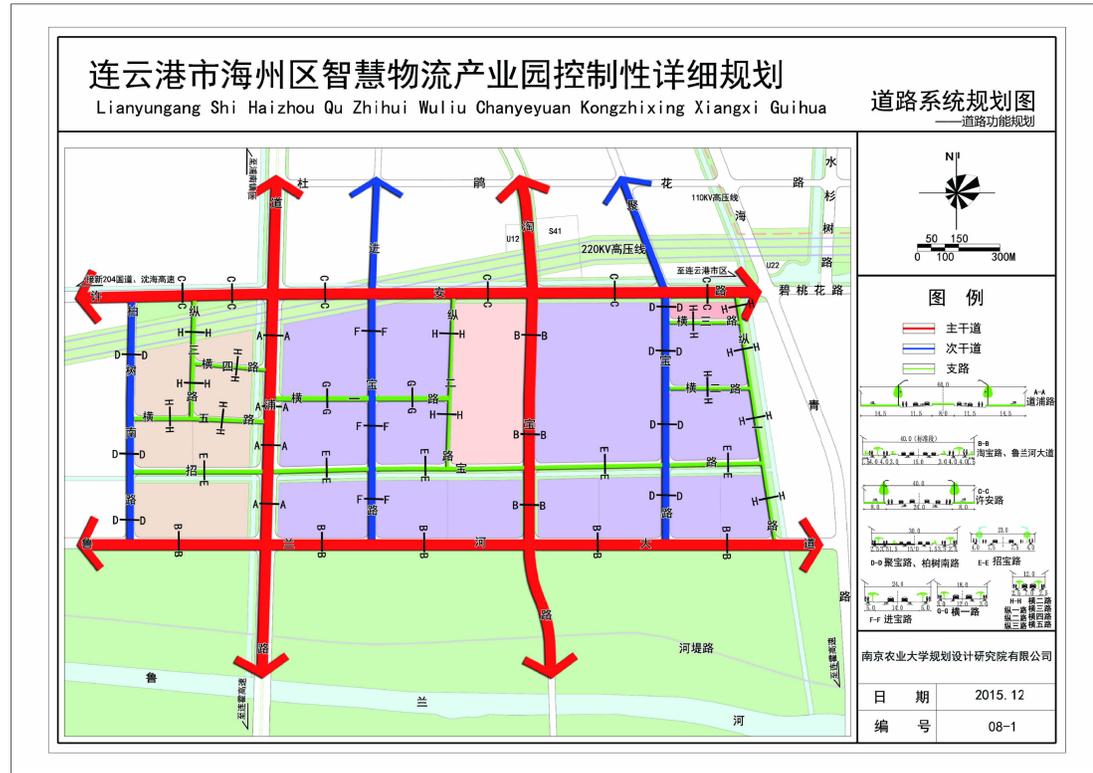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牌(批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7062025GG0020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建字第3207062025GG0020539号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高新区产业园提升项目一-招宝路(柏树南路-进宝路)新建工程 |
| 项目代码 | 2412-320772-89-01-373078 |
| 用地位置 | 新浦工业园招宝路(柏树南路-进宝路) |
| 规 划 管 控 | |
| 市政类型 | 道路 |
| 属性说明 | 用地面积19476平方米 |
| 备注 |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现状管线进行充分调查，施工前应会同相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做好既有管线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确保安全。 3、建设单位应按规划要求进行放线、验线、竣工测量、规划核实等基本建设手续。 4、请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查看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项，及时按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和上传工作。 5、本次实施道路范围不得超出该项目已报批用地范围。 |
| 附件 | 招宝路(柏树南路-进宝路)施工图 |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规模: 招宝路起于柏树南路，终于进宝路，道路全长820m，道路宽23m，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盖板涵工程等。

监督电话: 81888996(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81888570(高新区行政审批局)